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8]0649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文教育）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凯文教育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凯文教育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凯文教育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凯文教育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凯文教育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凯文教育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2018 年 4 月 13 日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证许可[2016]809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郑亚平 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56.70 万股募集资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33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75,00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2,474.25 万元（不含税金额为 2,335.2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2,525.75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394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48,669.07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9,987.69 万元；（2）2016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01,537.81 万元；（3）2017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52,208.12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73,733.62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净额为 1,208.14 万元，扣

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和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后，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0.27 万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八圩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220301040266666）。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文华学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922650610701）。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6 年 8 月 1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华林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923151110401）。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八圩支行	10220301040266666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	110922650610701	0.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	110923151110401	—
合计		0.27

三、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73,733.62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2,525.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208.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3,733.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高端教育产业投资项目——投资子公司文凯兴建设国际学校项目	否	120,000.00	120,000.00	40,231.49	120,837.88	100.70	2017年9月	-3,202.81	否	否
偿还公司债券本息、补充流动资金	否	52,525.75	52,525.75	11,976.63	52,895.74	100.70	—	—	—	否
合计		172,525.75	172,525.75	52,208.12	173,733.6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高端教育产业投资项目——投资子公司文凯兴建设国际学校项目已在 2017 年 9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筹建期成本费用投入金额较大等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7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9,987.69万元，其中置换高端教育产业投资项目——投资子公司文凯兴建设国际学校项目4,064.23万元，偿还公司债券本息、补充流动资金15,923.46万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不包含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0.27万元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未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